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字第1089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鄭秀蘭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0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喻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9810號

08 被 告 蔡鄭秀蘭

09 女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2 0號5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鄭秀蘭（所涉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18 分）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1時55分許，騎乘  
1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20 欲左轉幸福路64巷口時，本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左  
21 轉，及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22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狀，並無不能  
23 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彎，適有黃瑞菲  
24 （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  
2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來向車道駛至上開路口，2車閃煞  
26 不及發生碰撞，致黃瑞菲受有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之傷  
27 害。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黃瑞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蔡鄭秀蘭於警詢、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地發生車  
31 褥乙情不諱，復有證人即告訴人黃瑞菲於警詢、偵查中指訴

01 及具結證述、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  
0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  
03 場照片18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7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4紙、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5月3日新北車鑑  
05 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06 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8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9 者，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  
10 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簡群庭